神忠誠的愛(立約的愛)

以賽亞書 54:1-10 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神應許的拯救已經藉著祂受苦的僕人完成了,因此緊接著最後一首僕人之歌 (賽 52:13-53:12), 在第 54-55 章便發出邀請;邀請人對神藉祂的僕人所做的作出回應. 四首的僕人之歌已經講論了神拯救的行動,對於神所做的,人類所當作出的唯一行動就是作回應. 在神拯救的工作中,祂的僕人已經作成一切,所以作回應的路就被打開了.

在第 54 章中,以賽亞繼續使用以色列和錫安/耶路撒冷的意象. 但所講論的主旨則是有關蒙救贖的團體(教會)所具有的情況. 他們是由於超自然的出生而產生的(54:1), 他們是預定要增長的(54:2-3), 同時他們在神愛的眷顧之下是安全的, 這是基於神的本性與品格(54:4-5), 以及神「立約的愛」與「平安的約」是永恆的(54:6-10).

- I. 蒙救贖的團體當有的回應 (54:1-5)
 - 1. 第一個命令 (54:1)
 - A. 吩咐不能生育的婦人要歡呼 (54:1a)
 - B. 命令的理由 (54:1b)
 - 2. 第二個命令 (54:2-3)
 - A. 吩咐要擴張你的帳幕 (54:2)
 - B. 命令的理由 (54:3)
 - 3. 第三個命令 (54:4-5)
 - A. 吩咐不要懼怕與不要抱愧 (54:4)
 - B. 命令的理由 (54:5)
- Ⅱ. 神立約的愛是永恆的 (54:6-10)
 - 「因為」將 54:6-10 與 54:1-5 連繫在一起. 第 6 節進 一步說明第 5 節「神是丈夫」 (54:6a)

- 2.神這位丈夫向被棄絕的妻子保證祂要召她回來 (54:6b)
- 3. 神召回祂被棄絕的妻子是基於神的品格 A. 神極大的憐憫征服了離棄 (54:7)
 - B. 神永遠的愛勝過了怒氣 (54:8)
- 4. 神以起誓保證祂不再向祂百姓發怒, 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. (54:9)
- 5. 「因為」表明 v. 10 進一步說明神保證祂不再向祂百姓 發怒的原因 (54:10a)
- 6. 神「立約的愛 | 與「平安的約 | 是永恆的 (54:10b)

Ⅲ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神蒙救贖的百姓(教會)是由於超自然的出生而產生的,他們是受苦的僕人的後裔(53:10)(約1:12-13).
- 2. 神蒙救贖的百姓(教會)必須積極努力的向萬國萬民宣教, 使教會不斷增長,這就是耶穌給門徒的大使命(太 28:18-20).
- 3. 神藉著祂的僕人自我犧牲之死救贖了祂的百姓,與他們立下 一個「平安的約」. 祂「立約的愛」與所立的「平安的約」 乃是永恆的.

討論問題:

- 1. 請省察自己在傳福音領人作門徒的工作上是否竭盡心力去參與? 自己當如何實際作出行動?
- 2. 你對於神「立約的愛」有多少了解? 這如何影響你信仰的生活?